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〔2017〕141号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 WJ-ZFCG-2021018 号的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（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）试验检测项目（二次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10.16 日

附表

序号	货物、工程或服务名称	金额	提供单位
1	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（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）试验检测项目（二次）项目	866740 元	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（小写¥：866740元）

注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若已报名的供应商不属于上述单位，可与代理工作人员联系退出投标。